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12个月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保险期间：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责任保险可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